

玉林（福绵）南福新区一期（PPP）项目（医养片
区）——玉林（福绵）南福新区医养综合体建设项
目 人防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玉林（福绵）南福新区一期（PPP）项目（医养片区）——
玉林（福绵）南福新区医养综合体建设项目 人防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甲方：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玉林（福绵）南福新区一期（PPP）项目（医养片区）——玉林（福绵）南福新区医养综合体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建设法规、规范、标准。

1.3 本工程的各项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和项目基本资料。

2.2 国家颁布的现行室内装饰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2.3 甲方提出的室内装饰功能需求、空间规划要求等书面资料。

2.4 甲方提供的厂房原始土建相关图纸及现场实测数据。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者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有关原件文本。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工程名称、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玉林（福绵）南福新区一期（PPP）项目（医养片区）——玉林（福绵）南福新区医养综合体建设项目 人防工程设计。

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3482.0 平方米。

4.2 设计及编制内容：

4.2.1 设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设计资料与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本项目人防区建筑、结构（防护）、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的战时功能设计；人防战时功能为核 5 常 5 级人防急救医院，防化乙级；不包含消防、基础等平时功能设计。

第五条 合同执行计划和设计文件交付

5.1 进度计划

（1）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内容、时间提供基础资料，在乙方配合下尽快落实设计条件。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工程设计内容，在具体设计条件确认后，按双方书面共同签字确认的技术方案进行设计，并交付相应的设计文件资料。

（3）乙方收到设计必需的基础资料即视为具备设计条件，按以下节点完成设计工作：

① 初步设计阶段：自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②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③ 施工配合阶段：施工阶段配合期限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变更设计以主要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④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各阶段设计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无偿修改，服务期限根据修改所需时间相应顺延。

5.2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战时人防施工图纸一式 8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平战转换方案图纸一式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6.1 双方商定，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分），增值税额¥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

6.2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设计任务书包含的工作内容，并从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计费、人员工资、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通信费、文具费、制图材料费、业务报酬费、差旅费、税金等完成合同服务的所有费用。

6.3 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向其支付的进度款/结算款，以甲方实际从主合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编号：福正-20240621-03）】的发包方处收到对应款项为前提。具体支付比例与时间，跟随甲方收款进度同步执行。其中相关条款如下：

（1）预付款



设计费部分:支付工程合同设计部分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且收到合格请款材料、履约担保函(金)、预付款担保函(金)后15个工作日内。

(2)设计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及比例: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支付设计费的40%;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后15个工作日支付设计费的30%(不含前面支付比例),剩余10%设计费(无息)待项目工程颁发交工证书后且最终结算完成后,经发包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一次结清。

6.4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项目:设计费,税率按国家规定)。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税率执行,减少的税费归甲方所有。

(4)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类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5)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2853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民族支行

账 号:20012301040006700

电话:0771-531334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 甲方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要的生产线相关材料 & 数据，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应保守秘密，没有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提供的技术和商务方面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 甲方应按时支付设计服务费用。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将充分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如约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的规定、规范和标准设计，并对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工作。

(4) 乙方应保守秘密，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和商务方面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10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关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9.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上述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邮寄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责任及违约

10.1由于乙方原因，乙方逾期完成设计服务或逾期提交设计图纸，每超过一日，应赔偿支付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二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金额中直接扣减。

10.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款项。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及过错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的，每超过一日，应赔偿支付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二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10.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15日前通知对方，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诚信条款

11.1在询比价、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而向甲方的相关工作



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物，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

11.2本合同在询比价、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如有主动向乙方索取财物等不诚信、不廉洁行为，乙方可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电话：0771-5305899，举报邮箱：gxjcyxf@126.com。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约定

12.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12.2根据需要，双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对项目实施细节进行补充，双方共同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挂号信件、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

本合同乙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

本合同已指定上述联系人并预留联系地址、电话及邮箱等，双方可采取电话、电子邮箱、邮寄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联系、通知对方。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以文字形式送达至对方本合同所载明地址及指定联系人即为有效送达。

12.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二份，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Xi InstituteOf Building Materials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sign Co.,Ltd.

(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梁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0771-5313340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4985022853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20012301040006700	帐 号：